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補充公告

### 有關投資 珠江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投資珠江票據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朱偉航均為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